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506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8 号), 涉及我镇辖区内 6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石碣小徠蔬菜档销售的萝卜

(一) 东莞市石碣小徠蔬菜档的萝卜(购买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农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经济困难, 经营者身患残疾; 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 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 违法情节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731313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 二、东莞市石碣海聚汇海鲜档销售的沙甲

（一）东莞市石碣海聚汇海鲜档的沙甲（购买日期：2025年04月21日）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626305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 三、东莞市石碣琴姐活鱼档销售的塘虱鱼

（一）东莞市石碣琴姐活鱼档的塘虱鱼（购买日期：2025年04月20日）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涉案食品的进货单据、进货台账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食品来源真实，我局予以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

050613007号)。

(三)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 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按要求储存食品, 定期自查,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 四、东莞市石碣金田粮油店销售的汝城辣王粗粉(辣椒粉)、汝城辣王细粉(辣椒粉)

(一) 东莞市石碣金田粮油店的汝城辣王粗粉(辣椒粉)、汝城辣王细粉(辣椒粉)(购买日期: 2025年04月22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 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 违法情节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

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715309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 五、东莞市石碣毅富水果档销售的沃柑

（一）东莞市石碣毅富水果档的沃柑（购买日期：2025年04月23日）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涉案货值较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而造成危害后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

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50619026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 六、东莞市石碣润兴水果档销售的沃柑

（一）东莞市石碣润兴水果档的沃柑（购买日期：2025年04月22日）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涉案食品的进货单据、进货台账和供货商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食品来源真实，我局予以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50805021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

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